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11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1169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致家長的一封信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79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協助透過群組、公告等電子通訊或其他多元方式儘速將旨揭信件轉達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